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米兰诺先生(副主席) (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20402 (C)



请回收



因钦达翁社先生(泰国)缺席, 副主席米兰诺先生(意大利)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0)

1. 主席邀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0)第一至四、八和十章。

2. **Luteru 先生**(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 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特别大, 也特别容易受到全球危机的影响。因此, 它们致力于制定和适用国际法, 以确保各自在人为海平面上升方面的权利。

3. 联盟各成员国在政府最高层一再明确表示它们对海洋法的解释, 即: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各国没有义务不断审查基线 and 海区外部界限, 也没有义务更新交存秘书长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这些海区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权益继续适用, 不得减少, 无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是否已造成任何物理变化。许多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等沿海大国都支持这一解释, 确认各国需要继续获得其海洋资源, 并确认必须确保法律的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4.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共同主席所编写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时说, 联盟认为, 依法保有原则适用于海平面上升情况, 边界和海区应保持不变, 以确保法律的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在二十世纪的非殖民化浪潮中, 该原则帮助维持了国际法规定的现有边界, 从而维持了法律稳定性, 防止了冲突爆发。在人为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背景下, 该原则对于确保法律稳定性和减少冲突风险仍然至关重要。

5.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作为经国际法院确认的一项得到广泛承认的习惯国际法原则, 它强化了维护联盟成员国海洋权利和权益, 包括海洋资源方面权利和权益的必要性, 并已被纳入各种国际文书。

6. 关于公平原则, 气候危机并不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的, 这些国家排放的温室气体量最低, 却因海平面上升而受到一些最具破坏性的影响。公平原则已载入许多国际协定, 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联盟成员国来说, 维持基线 and 海区并维护由此产生的权利和权益不仅是一个法律确定性和政治稳定问题, 而且也是一个公平问题。因此, 研究组应遵循该原则开展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委员会在继续确定如何解释《公约》时, 不应忘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 也不应忘记它们在面对主要由其他国家的行为所造成海平面上升问题时的严重脆弱性。

7. 关于国家地位问题, 从过去两个世纪的国家实践中可以清楚看出, 国际法中有关于国家地位存续的基本假设。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没有威胁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和国家地位, 无论气候危机是否已造成任何物理变化。它们的主权只在一种情况下才会发生改变, 即它们作为单个国家自由选择作出这样的改变。国家地位一旦确立, 其存续即与《蒙得维的亚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无关。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 如果违背国家实践, 严格适用该公约这种近一个世纪前制定的标准, 则既不公平, 也不公正。一旦一个民族通过建国表达其自决权, 创建了国家, 则只有在该民族明确寻求以另一种表达形式行使自决权时, 这个国家才会停止存在。

8. **Rakovec 先生**(斯洛文尼亚)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 一般法律原则的编纂一直困难重重, 因为关于其性质、范围和职能从来没有共识, 各国及国际法院和法庭在一般法律原则的实践方面也不统一, 与其他国际法渊源方面的实践相比尤其如此。然而, 不可否认的是, 纵观历史, 一般法律原则在国际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是国际法的重要独立渊源。

9. 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国际社会”的承认这一提法, 因为《国际法院规约》中的“文明国家”一词已经过时。但是, “国际社会”一词不应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中涉及强行法时使用的“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一词混淆。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一词已被广泛接

受，并欢迎委员会关于所有国家平等参与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的评论。

10. 委员会必须就识别一般法律原则提供更多指导。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采用分两步的办法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但需要有详细的方法，以免出现任何可能导致法律不确定性的解释。在识别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方面，也需要有精确的方法。结论草案 7 第 1 段中“可能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一语中的“可能……形成”一语缺乏必要的法律准确性。

11. 一般法律原则被视为一般法，与作为特别法的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相比很少适用。因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11，其中强调，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渊源，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不存在等级关系。相反，它们具有平等的地位，并不局限于发挥填补空白的实际作用。最后，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可以制定一份清单，列出在国际法体系内可能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如国际法庭裁决中反映的依法保有和自裁管辖权原则。

12.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海平面上升对某些区域的影响会大于其他区域，但总归会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事实上，它已经在制造不稳定和冲突。

1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各国在海洋方面的互动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并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如委员会报告(A/78/10)所述，《公约》内置了法律稳定性的概念。因此，斯洛文尼亚支持的观点是，《公约》并不禁止或排除固定基线和维持海区的选项。斯洛文尼亚还支持一种观点，即必须以推动有效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的方式解释《公约》，以便为受影响国家提供实际指导。有些国家的领土可能因海平面上升而消失，考虑到它们面临的挑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提议，即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应在 2024 年处理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这两个分专题。

14.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这对于就暴行罪伸张正义和确保国际合作的稳定极为重要。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决定将“无法律约束

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其目前工作方案，并为此专题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

15.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关于重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的决定，也欢迎工作组就制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工作方法和程序内部实践手册的可能性交换意见。这些文件将有助于各国、国际组织和学术界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并有助于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工作组常设议程题为“国际法委员会与大会和其他机构的关系”的项目 2 对于改善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互动极为重要。如果没有各国的充分投入，委员会就无法就其面前的专题取得进展。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希望，更多的互动也会鼓励各国更接受委员会的审议结果。

16.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五年期剩余时间的工作方案，并支持委员会决定在 2024 年举行一次庄严会议，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及其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所作宝贵贡献。它还赞赏委员会确认需要在委员会组成中实现性别均等，并承认女性成员对委员会在若干领域的工作所作贡献。

17. 最后，斯洛文尼亚赞赏委员会促进法治的工作，并高兴地报告对这一事业的具体贡献：2023 年 5 月在卢布尔雅那通过了《关于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犯罪国际合作的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这项新文书是比利时、荷兰王国、阿根廷、蒙古、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长达十年努力的成果，将有助于弥补国际刑法中有罪不罚的空白，并促成在国家一级起诉暴行罪实施者。许多参与谈判进程的民间社会组织认为，该《公约》的规定反映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签署仪式将于 2024 年 2 月在海牙举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邀请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文书。

18. Ikondere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欢迎选出委员会第一位非洲女性成员。乌干达代表团越来越多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图确保委员会从世界各主要法系，包括非洲习惯法中汲取灵感。乌干达代表团重视委员会在维护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基于规则的国际法体系方面所作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委员会审议的专题应与整个国际社会相关。

19.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乌干达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非洲国家的立法和实践及法律体系在关于国际法的讨论中往往代表性不足，委员会在评价一般法律原则时应对此予以考虑。关于结论草案 2(承认)，乌干达代表团希望特别指出，一般法律原则只有在作为非洲法律体系所接受的规范时才能得到承认。

20. 乌干达代表团完全同意结论草案 4 所述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客观两步流程。该流程的第一步涉及识别源自世界各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这一步骤需要具有包容性，并考虑到该原则所在的各法律体系。第二步涉及评估所识别原则是否可以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中，如果可以，移植的程度有多大。因此，有可能发现一项原则在国家一级存在，但经证明却不适合在国际法律体系中适用，因为国际法律体系有其独特的特点。乌干达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5 和 6 中提供关于两步流程的更详细情况，并要求为确定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原则的存在而对国家法律体系进行的比较分析必须广泛且有代表性，包括世界不同区域。这种分析应考虑到非洲国家的实践。

21.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7，其中指出，要确定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有必要确定国际社会已承认该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乌干达代表团虽然注意到本条结论草案第 1 段并不妨碍可能存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其他一般法律原则的问题，但也理解第 1 段是必要的，因为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这一关键要求得到了司法实践和国家实践的支持；因为国际法律体系同任何其他法律体系一样，必须能够产生其特有的一般法律原则；还因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案文或其起草历史均未将一般法律原则限于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原则。虽然在许多情况下，一般法律原则源自国家法律体系，但国际法律体系没有理由不能产生自己的原则。

22.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乌干达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中有九个专题，希望能够平衡好其相互关系，以免委员会负担过重。尽管如此，如果目前工作方案还有空间，长期工作方案中仍

有乌干达代表团非常感兴趣的专题，特别是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应考虑将其列入目前工作方案。乌干达代表团欢迎关于重新组建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的决定，并欢迎确立工作组常设议程。乌干达代表团建议第六委员会作出回应，在其议程中增加一个关于其与委员会关系的常设项目，以便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委员会产出的命运问题交换意见。乌干达代表团认为，大可制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内部实践手册。特别而言，大可处理非洲国家集团先前要求的简化委员会报告的问题。乌干达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赞同工作组的建议，即采用新的报告做法，将工作组审议情况的简要总结列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23. 乌干达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参与第五十七届国际法讨论会，该讨论会为与会者提供了关于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的重要知识。确保国际法教育的包容性，并为代表性不足的群体提供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机会，将有助于确保建立更加公平和公正的国际法律体系。乌干达代表团还感到高兴的是，已在提供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网播，从而会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可及性。

24. **Kebe 女士**(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是就性别平等问题在大会发挥重要领导作用的代表团之一，因此很高兴委员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选出两名女性成员担任共同主席。

25. 塞拉利昂政府致力于多边主义，全力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法律秩序。然而，目前国际法的适用和执行存在前后不一的情况。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非常重视委员会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考虑到法律文本、国家实践、先例和理论，并从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包括非洲的渊源和原则中汲取灵感。为此，塞拉利昂代表团尽管作为一个小型代表团面临种种挑战，但也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26.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鉴于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是其关于国际法渊源工作的继续，塞拉利昂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结论草案 1(范围)行文明确，无须修改。

27. 结论草案 2 规定, 一般法律原则须为“国际社会”承认才会存在。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使用取自《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的“国际社会”一词, 而不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使用的不合时宜的“文明各国”一词。必须努力替换国际法和联合国中不合时宜和非性别中立的术语; 在一个由平等的主权国家组成的多元化世界中, “文明各国”等过时的殖民时代用语没有立足之地。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国际法院院长在委员会的发言中所出的意见, 即可相应修正《法院规约》。此外, 非洲国家的立法和实践及法律体系在国际法讨论中的代表性往往不足, 评价一般法律原则时应对此予以考虑。事实上, 一般法律原则只有在作为非洲法律体系所接受的规范时才能得到承认。在这方面, 要确定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 必须对各国法律体系进行广泛和有代表性的分析。

28.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确认一般法律原则源自国家法律体系。委员会还确定, 一般原则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鉴于这一提议并非毫无争议, 结论草案措辞中使用“可……形成”一语是务实且可以理解的。

29. 塞拉利昂代表团完全同意结论草案 4 所述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客观两步流程, 其中涉及识别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 并评估所识别原则是否可以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中, 如果可以, 移植的程度有多大。因此, 有可能发现一项原则在国家一级存在, 但不适合在国际法律体系中适用。因此, 该流程必须考虑到共有一般法律原则的各法律体系的多样性。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5 和 6 中提供的关于两步流程的更详细情况, 以及要求为确定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原则的存在而对国家法律体系进行的比较分析必须广泛且有代表性, 包括世界不同区域。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 根据结论草案 6, 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可以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中, 只要它与该体系相容。

30. 虽有争议但仍在委员会得以通过的结论草案 7 第 1 段规定, 要确定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

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 有必要查明各国已承认该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第 2 段则规定, 第 1 段不妨碍可能存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其他一般法律原则的问题。委员会认为, 承认该原则为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这一关键要求是合理的, 因为它得到了司法实践和国家实践的支持; 国际法律体系与任何其他法律体系一样, 必须能够产生其特有的一般法律原则; 而《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案文或其起草历史均未将一般法律原则限于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原则。对于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 只有在它能反映当代国际法的多样性和多元性时, 塞拉利昂代表团才会支持它的存在。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就是这样一项原则。

31. 她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并就委员会报告(A/78/10)中所提各点发表评论时说,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确认有必要制定更明确的路线图, 以便在确定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最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等方面满足各国的期望。研究组也应就海平面上升造成的实际问题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并考虑向各国提供一些实际指导。至于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最终产出, 塞拉利昂代表团建议该产出包括对研究组审议的每一个分专题的审查, 并欢迎提议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性声明, 作为缔约国之间今后谈判的基础。该声明可处理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稳定性”问题, 重点是基线 and 海区。在这方面,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强调进一步探讨淹没领土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任何工作成果都应保障各国对其海洋空间的主权权利。塞拉利昂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在必要时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采取平衡办法, 并在现有国际规则范围内开展工作。鉴于满足会员国需要的目标, 委员会还应考虑到其他机构的工作。

32.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其目前工作方案, 并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应考虑将仍列在长期工作方案中的其他重要专题, 如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 列入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塞拉利昂代表团先前曾表示有兴趣编纂关于对性犯罪和性别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实践, 以弥补这方面的差距。

33.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规划组决定设立本五年期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并重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大可制定工作方法工作组的常设议程，并认为必须制定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内部实践手册，以确保决策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建议，即工作组应制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包括按照非洲国家集团先前的请求简化委员会报告，以改进其工作方法。塞拉利昂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赞同工作组的建议，即应采用新的报告做法，将工作组审议情况摘要列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34. 最后，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到的呼吁，即呼吁向根据大会第 77/103 号决议第 37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向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主席提供援助。信托基金将协助解决可能对委员会某些成员，特别是来自非洲国家和全球南方其他国家、可能希望成为特别报告员的成员不利的结构性问题。塞拉利昂政府将向信托基金捐款，以表明自己对多样性和促进平等机会的承诺，从而为委员会的工作和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的计划，并呼吁确保纪念活动多样化。

35. **Frazier 女士**(马耳他)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海平面上升直接影响到全球人民和社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关于确保法律稳定和安全的必要性，马耳他认为，不能援引海平面上升作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意义上的情况之基本改变，以终止或退出确定海洋边界的条约，因为海洋边界享有与任何其他边界相同的稳定制度。这一结论符合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及其所确立的权利和义务平衡的必要性，也符合国际法中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的任务规定，其中不包括提议修正国际法包括《公约》。因此，马耳他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提到的建议，即研究组应编写实际指导意见或提供实际法律解决办法，以确保海平面上升方面的法律稳定性。

36. 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问题触及国家主权的核

何主权国家不会丧失任何现有权利。马耳他政府表示注意到太平洋岛国论坛 2021 年发表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其中规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并已通知秘书长的海区必须继续存在，不得减损。

37. 马耳他认为，领土是建立国家的先决条件，主权是指国家控制下的全部领土，而不仅仅是陆地领土。因此，因海平面上升而被部分淹没或完全淹没的领土不应被视为不存在的领土。马耳他期待研究组在其综合最后报告中触及该问题，并坚信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中确认的国家延续性的基本推定。

38. 作为一个岛国，马耳他仍然致力于确保受海平面上升威胁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人民的声音得到倾听和支持，并确保海洋的和平与安全得到维护。它期待区域和全球机构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法律义务发表咨询意见，并希望这些意见将有助于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39.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两位妇女担任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共同主席，并希望今后有更多妇女担任主席。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并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哥伦比亚在该专题上有着丰富的经验，并随时准备与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分享。哥伦比亚代表团还欢迎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和重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将有助于改善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并推动就长期工作方案专题、委员会产出的性质和就第六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进行更多对话和协调。

40. 她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将就委员会一读通过的一般法律原则结论草案提交书面评论。它打算特别就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概念作出评论。它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对结论草案 8(法院和法庭所作裁判)和结论草案 9(学说)所述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采用的做法与其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开展的工作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在这方面，委

员会在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中应力求谨慎，以避免两者之间出现矛盾。

41. 关于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哥伦比亚代表团不认同下述说法的准确性：当其他国际法规则不能全部或部分解决某一特定问题时，主要求助于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院规约》并未在各种国际法渊源之间划分等级。一些法院的确在某些情况下利用一般法律原则填补空白，但这并不影响一般法律原则作为一种自主法律渊源的性质。将一般法律原则视为次要的法律渊源可能会产生危险的后果，使人对其作为国际法一个自主的主要渊源的性质产生疑问。

42. 她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全球南方国家应针对委员会就对其未来至关重要的问题所开展工作提供更多投入。对哥伦比亚而言，它正在根据所有相关政府当局提供的投入编写关于该专题的全面书面评论。

43. 鉴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范围广泛，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委员会只剩下两届会议用以讨论仍然开放的国际法关键问题一事感到关切。在这方面，研究组今后工作的范围如委员会报告(A/78/10)中所述非常广泛，将不利于这项工作。此外，尽管哥伦比亚坚决捍卫对国际法的演化解释，并赞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但它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不能回答研究组目前面临的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所有问题。因此，委员会应考虑到国际法的所有相关渊源，包括与海洋法、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有关的其他文书，以便为这些问题提供完整、有意义的答案。当然，这些渊源应与《公约》相一致，在《公约》无法填补所有空白的情况下，应将其视为对《公约》的增补。

44.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基点、基线和国家间的海洋边界尚未确定。在这方面，任何关于维护现有海洋边界的新共识都必须平衡对海平面上升的关切和各国根据适用海洋法确定其海洋边界的必要性。

45. 最重要的是，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成果应向各国提供具体协助。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委员会将发布的最后成果的法律性质表示关切。也许应当扩大研究组的任务，使最后成果对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具有真正的效用和意义，使得各国能采取具体措施应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

46. Lippwe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肯定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它支持列入一项结论草案，承认国际法律体系内可形成一般法律原则，但强调在理解这些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的含义方面存在挑战。它欢迎委员会澄清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列国际法其他渊源之间没有正式的等级关系。

4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回顾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惯法和有关实践与多个国家法律体系和国际法律体系的相关性。在这方面，它表示注意到结论草案 5 第 3 段和相关评注，其中委员会认定“其他相关材料”是对国家法律体系进行比较分析以确定是否存在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原则这项工作的组成部分。如评注所述，此类材料可包括习惯法，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的理理解，习惯法包含整个太平洋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惯法和有关实践。

48. 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7 的评注中指出，用于确定某项一般法律原则是否为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的方法与结论草案 4、5 和 6 中规定的适用于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相似。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认为，用于确定某项一般法律原则是否为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的方法包括求助于条约法和国际法庭裁决以外的“其他相关材料”，类似于结论草案 5 第 3 段所述方法。因此，应相应修订结论草案 7 或其评注。

49.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关于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稳定性”问题(重点是基线 and 海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希望强调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提到是太平洋岛国论坛和小岛屿国家联盟的 2021 年宣言，其中指出，《联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规定任何明确的义务，要求不断审查海区的基线和外部界限，或在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交存秘书长后对其予以更新。宣言通过后，国际社会的许多成员都赞同这一观点。如委员会报告所述，存在相关的嗣后实践，可作为根据太平洋岛国论坛和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宣言解释《公约》的一种手段；也许甚至存在这方面的嗣后协定，至少在通过宣言的国家存在。委员会报告第 161 段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的意见，即鉴于某些国家决定不更新已交存秘书长的坐标或海图，很难评价国家实践，对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不采取行动也可作为实践，特别是在根据法律公开发表宣言解释和证明有理由不采取行动的时候，例如太平洋岛国论坛和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表的宣言。这些宣言代表了主权国家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意图维持已交存秘书长的基线和海区外部界限的现状。

5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报告第 170 段中提出的观点，即自决原则意味着各国不应因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而丧失其领土完整的权利或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一观点适用于委员会关于海平面上升工作的所有方面，而不仅仅是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

5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一些成员表达的观点，即公平作为国际法规定的实现正义的一种方法，应适用于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以利于维护现有海洋权利和权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之类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但在造成海平面上升方面责任很小。为此，它们是特别受影响的国家，公平原则对它们有利。

5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赞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共同主席就该专题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中提出的意见，即：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在发展中国家实现自决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样适用于海洋资源和陆地资源。正如补充文件所指出的，因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而造成海洋资源丧失将违反这一原则，

而在法律上维护对这些资源的权利和权益将符合这一原则。事实上，国际法一般倾向于保持国家主权一旦合法确立后在存在和范围方面，包括在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方面的法律稳定性。

53. 国际社会应慎重对待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问题，避免轻易将其定性为对已交存秘书长的基线和海区所产生权利和权益以及国家延续性的生存威胁。虽然海平面上升确实在物理意义上构成了生存威胁，特别是对尤其容易受到人为温室气体排放不利影响的环礁和低洼岛屿及其居民而言，但这种威胁与有关的法律考虑无关。正如委员会收集的越来越多的国家实践所证明的，国际社会似乎一致认为，国际法从法律意义上保护各国不受海平面上升的威胁，至少在与海洋法和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上如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鼓励国际社会和委员会在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上，继续对实际生存威胁和法律考虑加以区分。

54. **Omar 先生**(马来西亚)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中的结论草案 6，对确定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某项原则是否与国际法律体系相符的检验应依照得到普遍接受、可被认为反映了国际法律体系基本结构的规范进行。相符性检验对于确定本国法院的哪些原则可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十分重要。在决定哪些源自国内法院或法庭裁决的一般法律原则可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时，必须考虑到世界各国法律体系的丰富多样性等相关因素。应谨慎进行相符性检验，以确定各国提出的问题，例如某项原则是否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以及与特定条约、习惯规则或其他国际文书有关的问题。

55.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通过结论草案 8(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 9(学说)。关于结论草案 10，虽然会员国一致认为，一般法律原则发挥了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相同的功能，不一定限于填补空白，但在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及对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所提问题的适用性时，仍必须谨慎行事。关于结论草案 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的主张是，一般法律原则可能与习惯国际法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规则并行存在。然而，应当

承认，一项一般法律原则的出现取决于它在适用的情境下是否与每一项条约和习惯规则相符。马来西亚代表团保留就结论草案作进一步发言的权利，并将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截止日期前提供书面评论和意见。为此，它请秘书长及时汇编和分发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

56.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马来西亚赞同若干会员国的观点，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没有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更新其基线，也没有规定禁止冻结基线。鉴于大家仍在辩论基线是永久性的还是动态的，马来西亚代表团建议，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应探讨直接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会员国是否可能根据已交存秘书长的坐标或海图冻结其基线。研究组还应进一步分析会员国依靠已交存秘书长的坐标或海图以及原已存在的海岸线确保海区法律稳定性所涉及的法律和实际问题。作为这项分析的一部分，研究组可审议会员国是否有权依赖其基线的延续性，或自认有理由采取措施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而无须采取任何行动，例如向秘书长公布坐标或海图，或缔结边界协定。

57. 虽然马来西亚代表团没有低估直接受气候变化所致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会员国海岸线面临的威胁，但它认为，在没有可信的科学评估证实海平面上升所构成风险的情况下，不应利用海平面上升使保护海洋空间的措施合法化。在缺乏此类科学证据的情况下，会员国为应对海平面上升风险而采取措施的合法性问题也可能令人关切，因为这可能对海区的延续性产生影响。会员国为保护其海岸线而采取的措施必须适度，并能应对紧迫的风险。任何以海平面上升为借口扩大海岸线的措施都对海区的法律稳定性构成威胁，并可能造成冲突，特别是在尚未划界的地区。因此，研究组必须审议为保护海岸线而采取措施的合法性。在这方面，研究组应制定切实的方案，解决直接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的实际问题，而不是审议对《公约》的可能解释或编写修正《公约》的提案。

58. **Vidoic Mesarek 女士**(克罗地亚)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在讨论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有争议的类别时

采取谨慎做法，同时铭记国际法律学者普遍认为，一般法律原则不能直接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必须作出更多努力，进一步审查、阐述和澄清与这一特定类别有关的剩余问题。在这方面，应明确区分一般法律原则和国际法的其他渊源，特别是习惯法。

59. 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克罗地亚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第 2 段的措辞仍不清楚，必须作进一步审议。具体而言，不清楚“其他一般法律原则”指的是什么。必须清楚确定承认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所需的要素。还需要作进一步澄清，以避免得出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法没有区别的错误结论。此外，鉴于结论草案 8 规定，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特别是国际法院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的裁决是确定此类原则的辅助手段，因此值得注意的是，裁决机制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是至关重要的一般法律原则，也是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的基本要素。

60. 虽然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正确地反映了实践，但其表述可能导致错误的结论，即一般法律原则相对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辅助性是基于等级原则，而不是基于特殊性原则。由于一般法律原则是一般法，因此与作为特别法的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相比，通常很少适用。因此，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其他渊源之间没有等级之分；有的是特殊性原则。否则，一般法律原则就会被列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

61.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克罗地亚代表团希望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连同其他相关国际环境文书，将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包括海平面上升的严重影响。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有待就气候变化相关事项提出咨询意见，这表明了该问题的重要性。

62. 克罗地亚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报告(A/78/10)第 170 段中的意见，即自决原则意味着各国不应因海平面上升而丧失其领土完整的权利。为此，必须强调自决原则适用于人民，而不是国家，适用于国家的是国家地位原则。虽然委员会应进一步审

查和澄清受影响人口如何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就海平面上升问题适用这一原则，但鉴于在该问题上不存在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委员会应采取谨慎做法。

63. 她在谈到“解决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争端”专题时说，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56)为委员会的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而委员会的工作将会十分艰巨，因为该专题的范围不限于国际法规范的争端。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国际组织为当事方的解决争端准则草案，克罗地亚代表团建议，将准则草案 2(a)所载“国际组织”一词的定义中的“其他实体”改为“其他主权实体”，以便区分国际组织与其他国际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法主体。

64. 克罗地亚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重视，并注意到为审议可能的前进方向而设立的工作组的建议。鉴于克罗地亚自身的经历，特别是考虑到尽管前南斯拉夫解体已过去 30 多年，但五个继承国 2001 年缔结的继承问题协定尚未得到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对该专题很感兴趣。克罗地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今后的届会上继续进一步阐述该专题。

65. **Sandiori 女士**(印度尼西亚)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委员会的努力促成了迫切需要的对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范围和功能以及对识别此类原则的标准和方法的阐述。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也将补充它就《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提及的其他国际法渊源开展的工作。

66. 按大家的理解，一般法律原则是已得到国际社会接受的基本原则，可以普遍适用，而不论国内法如何。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在大体上值得赞扬，但仍然存在一些挑战。例如，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和适用有时可能是模糊、主观的，有必要确保这些原则的演变切合不断变化的国际现实、价值观和期望。

67. 关于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第 1 段中使用的“固有”一词，该条结论草案评注中提供的定义需要进一步澄清。第 2 段中提出警告，指出第 1 段不妨碍可能存在其他在国际

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问题，这可能使此类原则应当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原则的要求失效。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虽然承认可能存在源自国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但也注意到，确定这些原则的存在和内容的方法可能与确定习惯国际法的存在和内容的方法相似。因此，必须谨慎行事，以避免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相混淆。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继续努力澄清和发展结论草案至关重要。

68. 她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海平面上升已经威胁到全世界至少 70 个国家人民的生计和生存，这其中就包括印度尼西亚，该国与其他群岛和小岛屿国家团结一致，努力确保这个问题得到应有的关注。由于世界正处于可能不可逆转的环境变迁的边缘，委员会在维护所有国家的利益、确保公正和公平的框架以应对未来挑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维护国家地位和领土完整至关重要。海平面上升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改变现有的海区界限和边界，进而造成不确定性和冲突。应尊重法律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原则，并保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无论海平面是否上升，都应维持《公约》确立的基线 and 海区外部界限的稳定。应尊重现有的海洋划界协定；应以条约法为准。根据《公约》交存秘书长的海图或基线地理坐标表也应继续有效。

69. **马新民先生**(中国)说，《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多边国际秩序面临多重挑战。互信和共识衰减，给国际法的解释和履行带来新问题。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关切不断扩大，围绕着全球公益和全球公共产品的国际立法需求上升。权力结构日益多样化，发展中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更多参与国际事务。因此，亟待完善全球治理机制和规则。中国代表团期待委员会与时俱进。特别是，作为大会的咨询机构，委员会应在专题选择、成果的形式和内容上听取会员国的意见，使其工作更切合国际社会的实际需求。此外，委员会应更多地考虑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以提高其工作的公信力和普遍适用性。此外，委员会的工作应具有包容性，并反映法律体系和文明的多样性。

70. 他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中国代表团祝贺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并将在日后就案文提交书面评论。结论草案 3 和 7 反映了这样一种立论，即一般法律原则分为两类：一类源于国家法律体系、另一类则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中国代表团认为，后一结论值得商榷。源自国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难以区分，因为两者都源自普遍、一致的国家实践。此外，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这一类一般法律原则存在的必要性存疑，而且其存在缺乏国际实践的支持。如果如结论草案 11 所述，一般法律原则可与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并行存在，那么直接适用习惯国际法即可，无须求助于一般法律原则。

7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中国代表团一再表示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见 A/77/10)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和第 18 条(争端的解决)的关切。在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中，委员会应平衡好维护主权平等原则和寻求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其努力成果既有利于实现正义，又有利于维护国家间友好关系。委员会对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考查应满足代表性和普遍性的要求。例如，在第 7 条草案的评注中，委员会援引了国家法院的 15 项裁决，以支持限制适用属事管辖豁免的趋势。在这 15 个案例中，明确排除适用属事豁免的只有 8 个。此外，所有这些裁决都来自欧洲国家的法院，这使得委员会的做法既不具有代表性，也不具有普遍性。关于该专题的前进方向，委员会不应急于完成二读，而应通过适当解决意见分歧和回应会员国多年来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条款草案。

72.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在推进其工作时应采取审慎、务实的做法。中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报告(A/78/10)承认，受影响国家对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持沉默不一定反映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释的特定立场，也不一定代表对特定规则的赞同或反对；很可能是有关国家尚未形成相关的法律确信。因此，委员会应避免对现行国际法提出修正。通过关于《公约》的任何解释性声明，或制定一项框架公约草案，都将超出其任务授权。

73. 关于委员会工作和研究固定基线的法律基础问题，中国代表团支持研究组努力评估《公约》以外的法律渊源。《公约》在缔结时尚未考虑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问题，只规定在三角洲等海岸线非常不稳定之处、大陆架外部界限两种情况下可使用固定基线。不应推定《公约》允许在其他情况下使用固定基线。

74. 研究组在分析《公约》时还应充分考虑到一般国际法规则。中国代表团支持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共同主席在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中表达的观点，即不应僵化适用“陆地支配海洋”原则。然而，共同主席在补充文件中讨论这一原则时援引了国际法院的判决，其中反映了法院的观点，即距离标准已取代自然延伸原则。中国代表团对此不能认同。大陆架的确立基于自然延伸原则，因此该原则应得到充分尊重。

75. 尽管历史性权利为一般国际法认可，是主张海洋权益的重要依据，但中国代表团呼吁进一步评估研究组的观点，即历史性权利原则可适用于维护可能因海平面上升而消失的现有海区和权益。不宜强调历史性权利原则为维护原本不符合国际法的现有海区权利提供了例子。中国在菲律宾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南海仲裁案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仲裁庭越权行使了管辖权，其作出的裁决是非法、无效的。中国代表团强烈敦促委员会不要将其作为法律证据加以援引。

76. 中国代表团欢迎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建议委员会在充分考查国家实践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以产生有说服力的成果。鉴于国际协定通常具有约束力，中国代表团支持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或安排”。

77. **Gutiérrez 先生**(危地马拉)在就“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专题发言时说，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5 中的主张，即确定是否存在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原则的比较分析必须广泛且有代表性，涵盖尽可能多的国家法律体系。它还应考虑到世界主要的法律传统。危地马拉代表团也重视结论草案 6，其中

规定要进行相符性检验，以确定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可否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

78. 关于结论草案 7，危地马拉代表团与委员会一些成员一样，对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类别的存在表示关切，并希望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制定识别这一类原则的方法，以便将其与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类别明确区分开来。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述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一个自主渊源，其形成独立于条约和习惯法。关于结论草案 8 和 9，危地马拉代表团同意将判例和学说指定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的辅助手段。

79. 关于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和 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主要是在其他国际法规则不能全部或部分解决特定问题时才诉诸一般法律原则，以避免出现无法可依的情况；一般法律原则可直接适用或与其他国际法规则同时适用，以解释或补充这些规则。

80.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危地马拉对海平面上升及其对小岛屿国家和发展中沿海国家，特别是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人民生存和生活质量的影响感到关切。特别令人感兴趣的问题是如何从国际法角度应对海平面上升对为确定海区而建立的基线的影响，以及可能被完全淹没国家的国际法律人格问题及其对该国人民的影响。委员会采用的方法应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并侧重于应对海平面上升的人道主义后果。海平面上升威胁到与保护人权、国家的生存和维护国家领土和海洋空间主权、岛屿的法律地位以及各国对本国自然资源行使主权有关的长期国际规范。危地马拉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针对这些生存风险开展工作。

81. 危地马拉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提到的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成员的观点，即法律稳定性的概念已被纳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应谨慎对待这一概念，因为它很难与边界不可改变原则等其他概念区分开来。

82. 危地马拉政府将在适当时就该专题提交书面评论。

83. **Saruf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若干成员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参加了第六委员会的会议。它还欢迎妇女在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期间担任了数个领导职务。

84.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赞扬委员会成员与第六委员会、双边伙伴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实体进行建设性互利接触。具体而言，它赞赏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三位共同主席以个人身份积极参加 2023 年 3 月在斐济举行的太平洋岛国论坛关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的区域会议。巴布亚新几内亚还坚决支持大会主席计划就气候危机中海平面上升的生存威胁问题举行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85. 作为一个群岛和海洋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议题对确保可持续未来的努力至关重要，并同意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提到的研究组的观点，即海平面上升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直接相关。它欢迎国际社会日益关注找到办法解决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挑战，这体现在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提交请求书，请其就气候变化相关事项发表咨询意见。

86.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委员会成员对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稳定性”(重点是基线 and 海区)的含义；边界不可改变和不可触犯；情况的基本改变；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海图及其与基线、海洋边界和航行安全的关系；研究组今后的工作(包括可能在 2025 年发布实质性报告)等问题的看法。

87. 维护国家的海洋权利与国家地位的延续性密切相关，因为只有国家才能拥有海区。《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规定，巴布亚新几内亚对其领土和领土上自然资源的主权是绝对的，并应始终是绝对的，只受其自由接受的国际法义务的约束。大会第 1803(XVII)号决议规定了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该原则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和四十七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和

二十五条。研究组应进一步审查该原则，包括将其作为对维护海洋权益、国家地位延续性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理念的另一层支持。

88.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重申支持研究组在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中提出的初步意见，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不排除在面对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情况时，一旦关于海区的资料得以确定并交存秘书长，即可采取基于维持基线 and 海区外部界限的办法。太平洋岛国论坛领导人在其得到国际社会许多成员赞同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中宣布，无论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是否带来任何物理变化，根据《公约》建立并向秘书长通报的海区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权益都应继续适用，不得减少。他们还记录了自己的立场，即《公约》及其所依据的法律原则都支持这一宣示。

89. 预计在不久的将来，研究组将在 2024 年重新讨论的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这两个分专题方面会有进一步的区域进展。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希望申明，国际法支持推定国家延续性，并没有考虑在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背景下国家的消亡。此外，对于受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影响者，除了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外，还必须保护他们的人权、文化和文化遗产、身份和尊严。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这些关键事项。

90. **Esener 先生**(土耳其)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和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时说，土耳其代表团仍然对承认将一般法律原则从国内法律体系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是不言而喻的、不需要明示或正式行为的主张持怀疑态度。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的评注指出，如果进行了“相符性检验”，则承认是不言而喻的。然而，评注第(5)段只提供了一个例子，至于为何进行相符性检验，只是简单地指出，国际法律体系和国家法律体系有着不同的结构和特点，不应忽视。这一解释不足以消除土耳其代表团的关切。

91. 结论草案 4(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和结论草案 6 的评注涉及部分移植的问题。需

要进一步澄清应采用何种标准，据以识别一项原则的哪些部分、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

92. 在向各国政府转交结论草案以征求评论和意见时，应向它们着重指出，委员会内部对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在该问题上共同理论方法的缺乏等事项有意见分歧。在不影响土耳其政府今后的评论和意见的前提下，土耳其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8(法院和法庭的判决)的评注中关于在对待法官或仲裁员的单独意见和反对意见、在将国家法院的判决用作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时谨慎行事的呼吁。

93.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海平面上升已经影响到全世界数百万人的生活和生计，更是直接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产生了巨大影响。土耳其代表团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提请注意气候变化对海洋的不利影响。虽然这些国家面临的威胁最为紧迫，但所有沿海国家都将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逃脱气候变化的影响。

9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能解决当前的挑战，因为在谈判《公约》时没有考虑海平面上升问题。面对沿海状况的任何变化，必须保持沿海国权利和第三国权利之间的平衡。作为一个沿海国，土耳其将继续与所有有关国家合作应对挑战，并敦促国际社会参与合作，以尽可能减少海平面上升的后果。它随时准备为在联合国主持下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维护海区的法律确定性、安全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的努力作出贡献。它继续支持委员会审议该专题，并鼓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特别考虑受海平面上升影响最大的国家的投入。

95.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土耳其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其目前工作方案，尽管该专题到 2022 年才列入长期工作方案。虽然没有关于将某个专题移入目前工作方案的规则，但土耳其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匆忙处理该具体专题，因为它并不是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的问题。土耳其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附件一中所作的

陈述，即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方面的实践已大幅增加。然而，同一附件显示，似乎只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专注该专题。此外，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等其他国际专家机构目前正在审查该专题。委员会最好在开始自己的工作之前，跟踪其他机构的动态。最后，关于该专题的标题，“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语比“无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更可取。

96. **Sarvarian 先生**(亚美尼亚)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亚美尼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最后产出是一套附有评注的条款草案，而不是结论草案。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亚美尼亚代表团同意一些代表团的建议，即委员会应在结论草案 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的评注中进一步澄清“对各国法律体系进行比较分析”一语的含义。具体而言，可以区分涉及国内法事项的国家实践和处理国际法问题的国家实践。虽然与习惯国际法的情况一样，很难确定形成一般法律原则的数量门槛，但重要的是要准确地确定有助于形成一般法律原则的“国家实践”的质量性质。

97. 关于结论草案 2(承认)、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和 8(法院和法庭的判决)，亚美尼亚与一些代表团一样，对国际社会承认某项一般原则为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这一前提存疑。在实践中，识别一般法律原则的主要渊源是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而不是国家。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程序法载有许多规则，这些规则由其法官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如禁反言和默认原则)或源自国际法律体系的逻辑推理(如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这些规则填补了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规约在没有习惯法的领域中的空白。除非涉及国际诉讼，各国很少有机会就此类事项采取行动。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中提到的观点认为，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支持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的存在，这反映出国际法律体系中法官造法的作用在理论上仍然模糊不清。在审查该问题时，委员会可以在行使司法裁量权所遵循的方法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包括识别和阐述作为条约法和习惯法的逻辑推论或前提的一般法律原则。真正的问题是法官如何确定一

般法律原则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虽然争议当事方的论点可能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法官也很可能依赖逻辑前提填补规则体系中的空白。

98.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亚美尼亚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就其工作范围和可能的产出作出决定，使其能有效规划和安排其工作。对于某些问题，如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问题，报告可能是传达其研究结果的最佳媒介，一如“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专题的情况。但是，对于其他问题，例如海洋权益问题，可能更适宜提出更具体的法律改革建议，例如，在重新解释现有案文无法实现条约目标的情况下，建议修正条约。

99. 亚美尼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报告(A/78/10)中提到的观点，即就该专题而言，依法保有原则无助于事，也不具相关性，因为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涉及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尊重国际边界，不能类比适用于陆地被淹没导致海洋边界丧失或改变这一独特的情况。鉴于边界具有独立于确定边界的条约的“真实”性质，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可能最好审议领土法而不是条约法，重点关注与冰川融化、海岸线加积和河岸边界因水道变化而发生变化等现象有关的案例。亚美尼亚欢迎研究组打算在 2024 年重点审议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这两个分专题。

100.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亚美尼亚代表团欢迎任命“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特别报告员，但认为应花费适当时间思考该专题的范围和效用。根据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附件一提出的提纲，委员会计划审议的两个主要问题似乎是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定义及此类协定在法律上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第二个问题似乎与委员会继续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开展的工作有关。鉴于无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这一专题的拟议范围相对狭窄，最适当的工作成果可能是一份报告，而不是结论草案或准则草案。

101. 亚美尼亚代表团欢迎任命一名新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并欢迎委员会打算在二读时完成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

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在这方面，亚美尼亚代表团希望强调它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见 [A/77/10](#))所作的实质性评论，这些评论转载于其发言的完整版本，该版本将在《联合国日刊》上发表。

102. **Stavridi 女士**(希腊)说，目前对“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研究是对委员会先前就国际法渊源所开展工作的有益补充。希腊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

103. 关于结论草案 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希腊支持“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一语中的“可……形成”这一措辞，因为它反映了关于是否存在这一类一般法律原则的辩论。为了法律的确性和一致性，委员会应详细阐述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评注第(2)段中的下述申明：国际法律体系同任何其他法律体系一样，必须能够产生其特有的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并未排除此类原则的存在。

104. 关于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希腊代表团指出，评注中提供的几乎所有例子都涉及被认为不符合国际法律体系的原则。委员会不妨就被认为是相符的原则列举一些例子。

105. 希腊注意到，委员会对结论草案 8(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关于将各国法院的判决用作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的第 2 段采取了谨慎态度。然而，必须铭记，此类判决的价值可能各不相同。此外，需要进一步澄清此类判决在识别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方面的作用。

106. 关于结论草案 9，希腊主张对使用学说作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采取谨慎态度，这特别是因为委员会目前也在研究“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最后，希腊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其中既涵盖了一般法律原则的基本功能，也涵盖了其特定职能。

107. 她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希腊代表团欢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

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对法律稳定性的强调。可预测性、稳定性和确定性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固有的，指导着《公约》的适用，要求维持基线 and 海区外部界限以及由此产生的权益。此外，《公约》没有规定各国义务审查或重新计算根据《公约》规定确定并交存秘书长的基线或海区外部界限。因此，基线 and 海区外部界限不受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的影响，除非沿海国选择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要回答就该专题提出的问题，可在《公约》中找到答案，因为《公约》确立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因此，拟议法的考虑或习惯法的形成方面的考虑不具相关性。

108. 海洋边界协定须遵守将划界协定排除在情况基本改变之外的规则；因此，海平面上升并不影响海洋边界。保障海洋边界稳定的重要性已在国家实践和国际判例中得到确认。必须根据边界稳定原则及维护基线 and 海区外部界限的必要性来审查公平等概念和“陆地支配海洋”原则。在确定源自其他法律领域的原则、观念和概念与海平面上升这一特定背景的相关性时，必须采取谨慎的做法。此外，《公约》以外的法律渊源与该专题没有相关性。

109. 在委员会内部应谨慎处理此类敏感问题，因为它们触及一个由《公约》规定的、仔细维持着平衡的海上活动法律制度，其完整性应始终得到维护。

110. **Solà Pardell 先生**(西班牙)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西班牙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该草案文是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述国际法渊源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重大贡献。

111.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除了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外，还有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一般法律原则。委员会在其报告([A/78/10](#))中提到的同意管辖、依法保有、基本人道考虑、禁止将领土用于违反国际法的目的、尊重人的尊严等原则，加上国家保护其国民的权利等其他原则，都被国际法院认定为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

112.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反映了对一般法律原则的下述理解：将其视为帮助法

官裁决复杂案件、避免无法可依情况的一种工具。西班牙也欢迎列入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其他渊源之间关系的结论草案 11。

113.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西班牙欢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汇编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增编(A/CN.4/761/Add.1)所载、与海洋法中海平面上升问题有关的文献目录而作出的广泛努力。然而，应当指出，该文献目录中很少提到西班牙文案文。

114. 海平面上升将在国际法、人权、发展、和平与安全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这一领域，显然需要加强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研究组的工作无疑将促进海洋法、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的互动和融合。在这方面，研究组应借鉴人权理论，审查环境退化和海平面上升对人权构成的威胁。国际法为结束当前的生态危机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此外，对所有文书的全面解释将使“绿化”《联合国宪章》的工作成为可能，并维护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规定的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115. 所有国家都将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有些国家已经在承受其后果。拥有低洼沿海地区的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面临着严重的直接威胁。必须确定应如何根据国际法处理失去部分或全部疆域或人口减少的情况；如何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确保国家地位和法律人格的延续性；如何从国家对海洋空间的权利的法律角度，了解岛屿变成岩

石、岩石变成浅滩的问题；如何确保受气候变化威胁的岛屿和领土仍然适合居住，其居民能够享有留在此处的权利。在即将就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这两个分专题(也是亟需解决的最紧迫问题)开展的工作中，研究组应分析海平面上升与人权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他在评论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若干要点时说，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必须设定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优先次序，并进一步探讨被淹没领土问题。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应包含对受影响国家的实际指导，以及关于保护最脆弱人口和社区的指南。西班牙和研究组一样认为，在解释一些受影响国家的沉默、使用国际法尚未界定的新概念时，应谨慎行事。

116. 关于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稳定性”(重点是基线 and 海区)问题，西班牙代表团支持下述普遍看法：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应着眼于有效解决海平面上升问题，并为受影响国家提供实际指导。在这方面，研究组应高度重视现有边界的法律稳定性概念，并重视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将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发表的咨询意见。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国际法院支持对适用的国际法进行渐进式解释，以鼓励各国对气候变化的挑战作出雄心勃勃的应对。这种方法可促进不同文书的系统整合，并协调《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与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最后，各国需要采取协调、包容的办法，通过国际法律制度的规则解决生态危机的各方面问题。

下午 1 时散会。